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擴大主管會議

##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吳翎君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蔡淑芬主任、陳鴻圖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高 長主任（王鴻濬教授代理）、王沂釗主任（劉劭樺副教授代理）、李秀華主任、許子漢主任（須文蔚主任代理）、潘繼道主任、彭衍綸主任

伍、請假主管：朱景鵬主任、蔣竹山主任、徐揮彥副主任

陸、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報 告 案

第一案：本人院長任期即將於明年 1 月 31 日屆滿，非常感謝各位主管在本人任期間給予院辦的支持與協助，俾使各項院務工作順利推動。新任院長業已完成遴選，將由公共行政學系王鴻濬教授接任，未來還請各位主管鼎力相助。

第二案：本院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文化學院簽署之學術交流意向書、學生交流協議書均已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本院網頁，歡迎院內師生多多利用。另相關系所報告續辦國際學術交流事項進度如下：

(1)南方大學學院雙聯學位後續商議（華文系已完成課程對應；中文系將著手展開課程對應討論；英美系應課程差異過大原則上不加入雙聯學位規劃），(2)由中文系與山東大學相關學院聯繫學術協議簽訂事宜：儒學高等研究院（進行中）、文化遺產研究院（已完成草案，但尚有部分內容需確認）。

第三案：本校研發處於近日著手進行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辦法研議，與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中曾論及之研究中心評鑑、檢討及退場機制息息相關。會後請現有中心斟酌是否調整中心定位（院級或系級），待研發處完成本校中心設置、評鑑相關辦法研議後，一併制訂修訂本院（含院、系級）中心設置相關規定。

第四案：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修訂草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104 年 11 月 25 日）審議通過，本次修訂主要包括：(1)增列教師升等著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研擬方式及程序；(2)根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教師申覆程序條文內容。修訂後條文及相關說明業已公告於院網頁，煩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第五案：日前曾寄發各位主管參考之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本院可提出至多一案，刻正由本人及王鴻濬教授、吳副院長共同規劃研議之。

第六案：有關本院人社三館工程進度，經詢問總務處營繕組，獲知目前工程大致告一段落，惟使用執照核定恐尚須一段時間。另內部設備採購將視使用執照核發進度進行，雖未能確定但寒假期間進行搬遷恐怕機會不甚高，暫訂最早於明年暑假期間搬遷。

第七案：關於本院未來「院基礎學程課程」之修訂，請各系先行討論並規畫至少一門（至少擴為三班）或至少三門院基礎課程（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達成共識與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以因應本院院基礎學程改革趨勢。考量院基礎學程課程調整將對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課程產生連動性影響，院課程委員往往無法與會中做出決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應儘速對「院基礎學程」課程是否進行修訂（如何修訂）做出決議，且討論相關議案時應一併邀請系所主管（或可全權代表系所主管進行決策之教師代表）列席，俾利議事進行。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該系實際辦理所需，參考其他系所作法放寬研究生獎學金核發對象年級限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轉系所審查標準」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 明：該系碩士班已取消分組招生（授課），故刪除原辦法中「轉組」之審查標準。

決 議：修訂後通過。

第三案：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請 討論。

說 明：

1. 依規定本院應於明年 1 月初繳交 104-108 學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包括「特色研究」、「教學與學習」兩項目。另部分院內中心屬研發處標列傑出研究群體者，亦須於上述時間繳交「跨領域研究」項目內容。

2.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中紀錄內容（未達成決議，可繼續討論）：

- (1) 從審視全校招生、教師研究與教學狀況，思考將本院現有架構調整為兩個獨立領域（人文領域與社會領域），甚至於研議與他院重新進行師資架構調整之可能；又或者以人文領域與社會領域兩類把本院教學特色、課程規劃進行拆分（評鑑後預定重新審視調整本院現有課程規劃）。
- (2) 透過持續推動學院重點領域研究、各學系間的整合性研究、推動分院或跨領域想像（包括教學方面），達到發展出研究重點特色甚至觸發新興領域的可能。  
以華文、歷史、藝創的現行的「文創創意產業學程」為例，該學程係讓全校學生透過文學創作經驗分享或文創相關領域為主課程，進行跨領域專業訓練，也可發展為特色重點學程。
- (3) 關於上次會議談到發展特色性整合研究，就其中「東台灣在地深耕發展」此一方向；
  - A. 本校目前已設置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推動東部社會企業或者其他相關研究，並開設通識課程藉以促進本校學生對東台灣的認識。
  - B. 建議校級單位公開並建置本校執行東台灣相關計畫資料庫，俾利提供校內有意願參與東台灣特色領域研究之教師作為資訊取得及交流之平台。
  - C. 院內對此一方向有興趣之系所可展開討論，規劃整合性研究主題，並著手推動相關計畫。
2.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中紀錄內容（僅為討論摘錄，未做出決議，可繼續討論）：
  - (1) 就各系所評鑑報告書與相關結果，找出可共同發展之項目，整合規劃為本院中長程計畫。
  - (2) 研擬研究中心評鑑、檢討及退場機制，對具前瞻與可行目標或潛力之院級中心可考慮提供資源挹注，以鼓勵研究中心發展（但研究中心營運仍應以朝向自給自足為原則）。
  - (3) 對現有國際班設置進行檢討或重新規劃（可考慮以亞太區域相關領域為方向，並參考本院各系發展特色重點項目為內容，研議設置全院性國際班）。
  - (4) 思考人文學、社會科學分院與組織再造結構改變的可能性。

決議：

1. 由院辦根據歷次系所主管會議、本次擴大主管會議就特色研究、教學與學習之討論內容，進行彙整與摘錄，填寫 104-108 學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草案後，於 12 月 28 日前提供院內主管參閱確認後提交至研發處。
2. 數位文化中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亦請於規定時間繳交「跨領域研究」內容給研發處。

第四案：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外國學生（新生）獎學金審查案，請 審議。

說明：

1. 請中文、英美、臺灣、經濟、諮臨等系主管（或代理人）務必參與討論。
2. 共 24 名同學申請，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至多可核定 6 名、學雜費減免至多可核定 8 名、學雜費減半則不限人數。

決議：同意入學 19 名（其中核定學雜費減免+獎學金 5 名、學雜費全免 8 名、學雜費減半 6 名）、不同意入學 5 名。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